

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蔡府发〔2024〕125号

各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并经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家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蔡府发〔2024〕24号)和《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家镇2024年林业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蔡府发〔2024〕74号)等2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家镇 | |
|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考 | 蔡府发〔2024〕24号 |
| | 核方案的通知 | |
| 2 | 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家镇 | 蔡府发〔2024〕74号 |
| | 2024 年林业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